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7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江世杰

相　對　人　李陳金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叁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李炯頤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李炯頤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姐妹。㈣祖父母；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炯頤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○○ 號）於108 年9 月2 日死亡，相對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且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同意繼承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已於108 年9 月2 日死亡，且未婚無子女，其父母業均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08 年度司繼字第1236、1237號准予備查在案，相對人為被繼承人之祖母，且迄今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前揭證據、本院案件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本院亦職權調取上開卷證查核無訛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相對人既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基於債權人地位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